

中国(绵阳)科技城新型显示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阳台晾衣杆 采购安装单位

补遗书（一）

原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**19**补充说明中“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“★”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所有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，未完全响应实质要求的，作无效响应处理。”修改为：“**1**、最高限价为含税价响应商应统一按含税价(税率**9%**)进行报价，若成交后供应商享受国家税率优惠政策，按优惠税率相应调整进行结算。**2**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“★”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所有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，未完全响应实质要求的，作无效响应处理”。

绵阳新

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3日